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实施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招生管理

第一条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必要前提。各试点专业要积极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的现代学徒制招生工作，将试点专业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院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条 推动试点专业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招生与招工工作方案，共同开展招生宣传，按我省有关要求共同实施招生考核与录取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应按省厅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相关要求，严格遴选合作企业。二级学院应向合作企业宣传现代学徒制的招生录取政策，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学生与企业应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应涵盖录取

学生学习期间。学生应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时间与学校和企业共同签订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三方协议，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不予录取或不予注册。

## 第二章 人才培养改革

第四条 各试点专业要选择校企合作基础良好、学生（学徒）职业发展前景好、具备育人条件、认同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的企业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设计实施教学、共同开展教学等。

第五条 开展现代学徒制须与合作企业签订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分工与责任。学生在校学习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接受基本的技能训练，在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培养，校企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一体化育人。

第六条 依据学校发布的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由各试点专业和企业联合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授课地点并体现“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执行审批程序。

##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七条 改革考核评价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措施。各专业要与企业共同确定相应的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探索切实可行的弹性学习制度和灵活学分制。

第八条 各专业要与企业共同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考核办法，将学生工作业绩和师傅评价纳入学生评价标准，改变传统的学业评价方式方法，构建新的适应于学徒制多元化的评价方式方法。

第九条 学生（学徒）的考核一般由理论考核、任务训练考核和工作岗位培养考核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的指标、比重由企业、学校双导师团队自行设计。一般理论考核由学校导师负责，任务训练考核由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负责，工作岗位培养考核由企业导师负责。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所需费用，应根据其业务性质，分别纳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经费及各相关二级学院办学经费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现代学徒制合作办学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有效合同，向合作企业支付用于学生培养的成本性支出。此项经费专门用于补偿企业在协同育人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劳务补贴：支付给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师傅（导师）课时费、指导费；支付给赴企业开展教学或指导的学校教师的课时

费与差旅补贴。

(2) 教学运行保障：学生在校企之间往返参与教学活动的交通费；企业实训场所产生的水电、设备折旧及实训耗材费用。

(3) 风险保障费用：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实习责任保险。

(4) 其他教学相关费用：学校支付给合作企业的培养成本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批次学生所缴学费总额的 70%，具体以校企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副校长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合作企业、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以及试点专业所在二级院系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协调试点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层面成立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及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企业管理者、技术骨干、学校试点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组成，负责具体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试点管理职责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承担，具体管理职责与非现代学徒制班级相同。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具体为：

选取符合条件的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与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协议，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招工，与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日常教学管理、学生（学徒）管理等。

## 第六章 日常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日常教学管理的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运行主要环节一般应包括：

（一）选聘具有相应教学水平的校内教师作为学生（学徒）学校导师，选聘企业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学生（学徒）的教学及工作任务。学校导师要求遴选所在专业教研室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优秀的人员担任，一般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的专业教学经历，优先选拔有相关企业工作经历或在联合培养企业挂职锻炼经历的教师。企业导师由企业按程序推荐一线技术骨干和培训骨干等优秀技术或业务管理人员担任，一般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3年及以上的企业工作经历，符合学校兼职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组织校企双导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质量监控标准、企业课程考核表、导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及相应实施方案等。

（三）校企双导师认真研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分析学生情况，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

专业课程体系，选用或编写与之相适应的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四）校企双导师要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第十七条 试点专业的日常教学应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开展研究性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教学、多媒体教学、虚拟实验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堂的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第十八条 试点专业的考核管理要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精心安排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核评定成绩要认真、公正、客观。积极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口试、课业（大作业）、工作任务、岗位技能、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评价形式。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收集好试点专业的教学过程材料并归档备查。

## 第七章 学生（学徒）管理

第二十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学徒）实行双重身份管理。学生在校培养期间以学校管理为主，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岗培养期间以企业管理为主，必须遵守企业对员工的要求和服从企业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行双导师制管理，在企业在岗培养期间每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行政班均配备双导师，学校配备专业导师一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一）专业导师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学生选课指导、专业及相关课程开设答疑、学生各项学分获取情况通报及指导、校内外各项事务及时通告与辅导等所有与学业、专业相关的问题；职业规划指导；作为助教全程协助企业师傅教学过程，参与并协助管理课程教学相关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习态度教育等工作。

（二）企业导师职责主要包括：随时了解学生在企业岗位工作期间的思想动态、情绪波动，帮助学生尽快熟悉适应工作环境、端正职场态度、培养职业精神，做好职业规划和课业实践辅导，了解学生的诉求并提供帮助等。

第二十二条 现代学徒制班级辅导员配备、班委及团支委等学生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参照非现代学徒制班级执行。

## 第八章 保障制度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学徒）的合法权益，保证学徒在岗位培养阶段的合理报酬（补贴），适度安排学徒工作的劳动强度，落实学徒的相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确保学生（学徒）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出台现代学徒制相关扶持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学费划拨等措施，引导各二级学院和

专业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校企联合建立工作小组，加强对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领导和工作落实，定期与合作企业会商和解决有关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专业与行业、企业通过组建现代学徒制特色学院、产业学院等形式，整合资源，探索双主体、多主体办学，为现代学徒制工作搭建平台。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